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李怡曄(梅士杰代)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陳貺怡 陳 銘(黃耀陞代) 劉淑音(張庶疆代)  
呂琪昌(林志隆代)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尚宏玲代)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林昱廷  
劉晉立(徐之卉代)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賴文堅代)  
張純櫻 呂青山

請假人員：楊清田 許杏蓉(公假) 林進忠 陳 銘 林錦濤  
劉淑音 卓甫見 李怡曄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 朱全斌 呂琪昌 廖金鳳  
劉晉立 賴瑛瑛 顏若映

列席：蔣定富 楊炫叡(林曉微代)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簡敏員 黃增榮(游晴雯代)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張進勇(鄭志強代)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林志隆 邱麗蓉 李侷峰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鍾佳倩代)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謝立品 呂 文

請假人員：楊炫叡 黃增榮 顧敏敏 許北斗 鍾純梅

未出席人員：張維忠 張進勇 吳瑩竹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新生陸續報到，新生入學相關提醒信函已寄發給新生，提醒各單位針對業管業務資訊能夠儘速建檔並更新，俾利新生查詢。
- (二) 下週起將進行新生選課作業，請各系所務必審慎檢核開設課程，並提供完整課程資訊，以利選課作業順暢。
- (三) 102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於上週三(8/14)召開完畢會中對於各類不同學制考試作了政策性的研議和修正：
  - 1、碩士班考試測試科目以三科為原則(含資料審查和面試，英文以不考為原則)。
  - 2、碩士在職專班以申請入學(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
  - 3、二年制在職專班取消國文、藝術概論，以一至兩科專業科目視傳工藝進行考科整合，聯合招生。
  - 4、進學班以減少一般考科(一科)，提高術科考試比例，並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並與二年制同時辦理)、傳播學院學系以院為單位進行聯招。

###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校教學專項設備費截至8月13日止，動支率為42.48%，惟實際執行率僅為16.15%仍屬偏低，請美術系、雕塑系、多媒系、電影系、廣電系、音樂系、戲劇系、舞蹈系、體育中心盡速辦理採購相關作業。
- (二) 教研大樓5F、607、608共同教室空調已整修完畢並於8月14日辦理驗收，目前適逢暑假期間，僅開放供各單位上課或辦理活動借用。
- (三) 102學年度校課程委會委員業已簽奉核定，目前辦理發聘中，感謝各學院提供校外委員名單。

### 三、綜合業務：

本校《藝術欣賞》2013夏季號電子期刊ipad版已上架蘋果公司的App Store，Android及網際網路版亦同時發行，歡迎本校師生及校外讀者使用平板電腦至App Store、Google play搜尋NTUA《藝術欣賞》季刊或至本校網頁首頁下載閱讀。

### 四、系所評鑑輔導業務：

101 年度下半年(含暑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之後

續作業，101 年度下半年之受評單位，其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於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101 年度下半年之受評單位，皆應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函送高教評鑑中心，相關撰寫格式及繳交說明已放置共同資料夾中請自行參酌(N:\02 教務處資料夾\00 {{{系所評鑑各類資料}}}\101 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

#### 五、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2 年度績優教師遴選活動開放申請中，請各學院由系(所、中心)推薦之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 分以上)，每院最多提報 4 名，於 9 月 27 日前繳交推薦及評分表、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二)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教學助理 (TA) 共計 86 門課程通過申請，(一般課程 71 門、跨領域學程 4 門、文創學程 11 門)，通過名單已公告於校首頁請參酌。

#### 學務處

- 一、為因應狂犬病疫情，最近教育部頻頻來文，要求各校加強狂犬病疫情的應變與防疫；包括召開會議強化防疫措施、加強學生之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做好校內貓犬管理、全面檢視確認環境清潔、指定專人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等等，請各相關單位多多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 二、學務處課指組訂於 9/14、9/15 新生訓練課程安排「學生會」與「社團招募新生」活動，鼓勵新生參加社團與學生會。
- 三、「臺藝之美校園導覽手冊」已進入校稿階段，預計 9 月初交付印刷出版，並於新生訓練當日發放給大一新生。
- 四、102 學年度核定僑生 37 人、外籍生 46 人、陸生 4 人，共計有 87 人，經連繫後，68 人有就讀意願，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假教研大樓 10 樓辦理「境外學生暨交換生新生輔導說明會」。
- 五、102 學年度日學部招收身心障礙新生，其中聽障生 6 名、視障生 1 名、語障生 1 人，共計 8 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102

年9月11日(星期三)假影音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2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邀請相關教師及處室人員共同參與,協助瞭解校內資源,期使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

-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經費36萬(含輔導經費與購買資本門設備),受補助科系:書畫系、美術系、視傳系、雕塑系,經費已於近期內撥入,請受補助科系依計畫執行,落實身心障礙同學之學習。
- 七、為增進本校導師在校園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及對特殊人格的認識及處遇,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102年9月12日(星期四)假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舉辦「102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敬請各系所導師務必參加。
- 八、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將本校「獎勵優良生涯導師與實習導師實施要點」發函至各系,敬請各系生涯導師與實習導師踴躍提出申請。
- 九、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目前刻正辦理「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102年1月至今有僱用本校學生之廠商,懇請各系聯繫廠商踴躍上網填報,本項調查可納入「獎勵優良生涯導師與實習導師」計分項目。本案線上問卷連結捷徑為本校首頁→e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問卷。

## 總務處

-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目前進度：8月6日及14日2次公告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
  - (二)後續辦理：8月15日召開招標圖說及相關文件檢討會議，儘速請建築師修正各項文件後持續辦理招標。
-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 (一)截至8月13日，預定進度73.69%、實際進度60.72%。完工期限為102年11月22日。另已請統包廠商儘速提出趕工計畫。
  - (二)7月31日召開工程進度認定檢討會議，請統包廠商及PCM

依會議決議記載工程進度。

(三)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吊幕塔區屋頂封版。
- 2、南側外牆 EPS 版安裝。
- 3、西側 FRP 汗水處理槽埋設。
- 4、2 樓夾層結構補強。
- 5、6 樓空調風管安裝。

(四) 細部設計進度：8 月 15 日召開第 3~5 批細設審查會議，持續督促此項細設主要工進及工程款計價請款作業

(五) 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

(六) 改善措施：

-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2、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3、每週一及不定時由營繕組長與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 4、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下次會議預計於 8 月 29 日召開。

三、大漢樓三樓育成中心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並交使用單位接管及辦理相關結案作業。室內裝修照由承商申辦中。

四、戲劇大樓及教研大樓空調整修工程：驗收完成，已交由戲劇系、教務處及通識中心等單位使用中。

五、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視傳系及圖文系室內裝修已完工。戲劇大樓及美術大樓等防水工程，已完成屋頂原有防水程打除、清除及底層施作，接續施作防水層、隔熱層及鋪面保護層，預計 9 月上旬完工。

六、教研大樓後側校舍拆除整地工程：已完成地上物拆除及整地，目前進行後續復原及植生種子撒布等後續作業。預定於 8 月底前全部完工。

七、雕塑及工藝大樓等照明節能改善工程：預定進度 73%、實際進度 73%，預計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八、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委託專業服務案：委由亦采資

創國際公司辦理，預定於8月下旬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

九、102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代辦案：委由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目前辦理相關資料彙整，預定10月中旬向新北市政府辦理申報。

十、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本處於7月11日召開檢討會議，確認目前共計7棟需辦理補照，分別為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古蹟系(3棟)、書畫藝術大樓、校門正門，補照程序除涉及申辦建照外，並需利用暑假辦理結構補強施工，相關經費需求、執行時程及委辦計畫等評估辦理中。

十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明(103)年度補助計畫案，智慧建築及綠廳舍改善計畫，擬提報國樂系空調系統改善計畫，另公有建築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擬提報學生宿舍空調監控改善計畫，目前進行改善內容評估及相關計畫內容擬訂中。

十二、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一) 魏黃梅一戶將於10月31日前完成收回作業，收回後擬儘速拆除，已利本校空間運用。

(二) 已收回校地之地上殘餘建物，已委由營繕組辦理招標拆除完畢待驗收。

十三、被占用校地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

(一) 102年4月16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同意將「體育場用地」(2.67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二) 逐步著手協調待收回之1.12公頃。

(三) 依收回校地計畫書(已奉核)，已收回原陳春蘭一戶範圍之菜園56平方公尺並圍起圍籬張貼公告，近期協調收回大觀路一段29巷149、151、153號後方荒廢空地約180平方公尺，因現場多被丟棄垃圾雜物，預計9月30日前開始清理現場圍籬施作。

(四) 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2戶認為當年未獲得台灣省教育廳耕地補助，希望本校依照之前協調會議替其查明，是否有補助可能，如果可以爭取到補助隨時願意繳回菜園土地。本組於8月5日向教育部陳明2戶情形，教育部秘書處表示請先向新北市政府了解當年情形，本校可依

個案本於權責編列救濟金，但仍請依法報部核可。張益雄願意配合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一起繳回菜園。

- (五) 169 號呂俊男、137 弄 19 號許書通、183 號簡彰常有意願和解，但尚未談妥條件與時程。

#### 十四、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 (一) 都市計畫業已決議本校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新北市政府已於 7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8 月 5、6 日已辦理地方說明會，經詢問市政府承辦人表示當場民眾所提意見甚多，將送市都委會與部都委會決議。

- (二) 依 6 月 20 日教育部協調僑中眷舍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依照第 47 次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無償撥用教育部經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學產土地程序。

2、依程序先行提報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地號地上眷舍等建物撥用事宜。

- (三) 7 月 16 日本校致函教育部、國教署與僑中，同意依教育部指示依程序先行提報 140 地號僑中眷舍建物撥用事宜，並請僑中配合提供所需資料並協調地上物處理方案。

- (四) 7 月 19 日僑中來函同意本校申請無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地號地上國有建物共 60 幢。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請僑中配合本校辦理撥用並提供住戶資料。

- (六) 8 月 1 日本校致函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撥用建物須檢附不動產撥用計畫書、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請其依撥用建物所需程序填報「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之住戶相關資料，俾利本校辦撥建物。

- (七) 僑中承辦人於 8 月 7 日來電表示前校長預計要三個月後搬遷，本組請其依會議決議指示配合辦撥。

- (八) 本校依規定申請續租教育部經管大觀段 140-2 地號學產土地租約至本(102)年 12 月 31 日獲准，並已付款，預計於 8 月 2 日 6 辦理公證契約。

#### 十五、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 (一) 本校借用契約於 102 年 7 月 9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續借三個月，契約期間為 7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

- (二) 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公開展覽，本區借用土地在都市計畫中略為“有關文化創意專用區之開發方式，建議文字修正為「文化創意專用區建蔽率為 40%、基準容積率為 150%，惟應優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並結合台藝大產學經營，且應無償提供基準容積 10%容積樓地板作地區公益設施使用」，並納入計畫書。”未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地上權開發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勢必將要求本校應將土地交還而不再續借，敬請預先商討因應方案。

#### 十六、房地產出租部份：

- (一) 本校 OK 便利商店已於 8 月 12 日開始營運，暑期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開學後恢復 24 小時營業。
- (二) 本校中餐廳原營業廠商已同意於 8 月 15 日先行點交房地予本校，以利新廠商提前進駐整修，預計 9 月 11 日學生宿舍進住日可供餐一半攤位，開學後全部供餐。
- (三) 本校西餐廳開學後不營業，但因租金已繳納至 10 月 31 日，現與廠商協調提早於 8 月 30 日終止契約並點交房地，以利本校辦理後續招標。

十七、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來文要求申報本校視傳圖文大樓增設電梯部分之房屋稅籍，已依法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俟測量成果圖繪出後再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登記完成後載與辦理稅籍申報。另本校影音藝術大樓之建物第一次測量因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迄今尚未繪出測量成果圖，已多次向其反應請盡速辦理，以利辦理稅籍登記。

#### 研發處

- 一、本校於 8 月 12 日辦理「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自我追蹤評鑑」，邀請亞洲大學楊國賜教授、淡江大學楊瑩所長等校外委員蒞校指導，二位委員對於本校進行 100 年校務追蹤評鑑之自我改善情形與執行成果除了表示肯定外，同時亦提出未來學校在教學卓越計畫及學生學習等推動方向之諸多建議，因此，本校將參照委員意見作為後續教學精進之努力方向。
- 二、有關 10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有 10 案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分別為設計學院 7 案、傳播學院 2 案、表演藝術學院 1 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95 萬 5,000 元。

學院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呂琪昌
	工藝設計學系	陳俊良
	工藝設計學系	林志隆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王年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鐘世凱
	視覺傳達藝術學系	許杏蓉
	視覺傳達藝術學系	傅銘傳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陳昌郎
	電影學系	廖金鳳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蔡秉衡

三、本校業於 8 月 9 日分別與廈門上古文化藝術館、鴻聖集團簽訂共建海外實習基地協議書，提供學生海外實習平臺，屆時請各系所選派學生參與，發展與實踐職場應用技能。

### 國際事務處

- 一、美國紐約藝術與設計學院(FIT) Joanne Arbuckle 院長及葉謹睿副主任，於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蒞臨本校參訪，由設計學院許杏蓉院長親自接待。Arbuckle 院長此行前來，本校特別安排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何俊達主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林珮淳教授、國際事務處邱麗蓉、李侷峰兩位組長與兩位外賓會面晤談，針對本校特色、設計藝術教學及未來雙方合作之可能性進行意見交流。會後安排參觀影音大樓電影院、攝影棚等先進設備，並觀賞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生優秀得獎作品。期望此行參訪圓滿結束後，臺美二校未來能持續發展更實質多元的交流與合作。
- 二、本校姊妹校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藝術設計與人文學院副院長暨所屬設計學院院長 Mr. Michael Marsden 及該院博碩士生導師 Dr. Robert Chen 於 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來參訪，在拜會謝顯丞校長的會談中也敘述該校過去一年來之轉變與發展，並於會後參訪電影院、廣播電視攝影棚等教學設備，未來希望兩校在雙聯學制合作外有更進一步的交流。

## 文創處

- 一、本校研發處與本處參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萬利泓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故宮南院旅館及文化體驗設施 BOT 案，本校配合規劃文創園區經營、文創商品開發設計及展演活動部分。提案經故宮初審、6 月 20 日複審通過，成為本案最優提案人，目前將參加第三階段最終評選作業。
- 二、本處推展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方面，目前合作模式如下表，敬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傳，鼓勵師長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之後本處將與各系所召開說明會，歡迎大家利用這些合作機會自我行銷，打開學校與藝術家的知名度，並增加學生創業機會。

臺藝大文創處藝術經紀與圖像授權合作模式						
						2013. 08. 14
模式	合作公司	類型	時間	對象	授權/經紀方式	分成方式
1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像授權 (文創商品)	102 年 7 月~	本校師生、校友	A. 登錄時註明臺藝大的身分，當售出一件商品時，即回饋售價之 5%給臺藝大 ----- B. 挑選臺藝大老師藝術作品，由視傳系學生設計為文創商品  永豐雲端印刷網： <a href="http://www.cloudw2p.com/site/index.php">http://www.cloudw2p.com/site/index.php</a>	A 無額外分紅 ----- B 的分紅方式： 分紅金額*50%=藝術家 分紅金額*50%=學校抽成
2	攝影人數位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圖像授權 (建材類)	102 年 7 月~	本校師生、校友 (目前以書畫系為主)	每件作品授權皆為 4000 元(一次性使用)  PMI 攝影人： <a href="http://www.pmibuildingmaterial.com/buy.php">http://www.pmibuildingmaterial.com/buy.php</a>	15%=學校校務基金 15%=書畫藝術學系 70%=藝術家
3	Hills Gallery 山丘藝廊	藝術經紀 (版畫作品)	洽談中	本校師生 版畫作品	30~60 公分間的版畫作品，每件售價為美金 200~400 元之間，於網路平臺(歐美國家為主)銷售。作品繳至文創處保管，統一出貨。  Hills Gallery： <a href="http://www.hills-gallery.com/default.html">http://www.hills-gallery.com/default.html</a>	10%=學校校務基金 20%=Hills Gallery 70%=藝術家

4	藝寶匯國際有限公司	藝術經紀 (藝術、工藝、文創商品)	洽談中	本校師生、校友	作品繳至文創處保管，由藝寶匯網站上行銷、銷售。作品拍攝、行銷、運費皆由藝寶匯負責。 藝寶匯 Art-Bao： <a href="http://art-bao.com/intro.php">http://art-bao.com/intro.php</a>	洽談中
5	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圖像授權	洽談中	本校師生、校友	登錄時註明臺藝大的身分，當售出一件商品時，即回饋售價之____%給臺藝大 臺灣美圖網： <a href="http://www.mytourstock.com/index.php">http://www.mytourstock.com/index.php</a>	無額外分紅

三、102 年 7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07/23	民眾/參訪園區	12
102/08/01	撰思文創事業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2
102/08/0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參訪園區	30
102/08/0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訪園區	20
102/08/03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參訪園區	5
102/08/06	文化部/參訪園區及進行文化部藝文育成補助計畫期中審查	3
102/08/07	挹翠國際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1
102/08/07	專業兒童教育聯盟/參訪園區	2
102/08/09	兩案多媒體編輯高級研修班/參訪園區	15
102/08/10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參訪園區	7
102/08/12	Hills Gallery/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2
102/08/1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參訪園區	30
102/08/14	豆豆龍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參訪園區	35
102/08/16	愛的鼓勵語文短期補習班/參訪園區	40
合計(人)		204

### 圖書館

- 一、本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受理專任教師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碩博士班申請教育訓練 2 小時，請逕至圖書館

- 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
- 二、本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活動導覽申請表」。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共計 301 篇。
- 四、本館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一)起至 10 月 31 日(四)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暨借閱，影片清單詳如(附件一)。
- 五、本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藝術博物館暑期展場使用狀況(2013/07/1-2013/07/31)

	項 目	時 間
1.	8/6~8/15 日本蘭亭書畫會交流展-台北場 (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教研大樓展場 1F、B1、B2)	2013/08/06~08/15
2.	9/1~9/28 舞蹈系舞蹈表演排練 (真善美藝廊 教研大樓展場 B2)	2013/09/01~09/28

### 二、觀眾服務：博物館導覽為推廣藝術教育之重要方式，近期導覽服務團體如下(本館主館)：

	日期	團體單位	人數
1.	07/23(二)	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朱健黨委副書記等參訪	15
2.	08/02(五)	廣東北市珠海師大師生等參訪	30
3.	08/09(五)	兩岸海峽多媒體青年編輯研修班參訪	12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8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暑假期間多為校外單位借用，尤其演講廳於每個周末都有外借，皆為音樂性活動。場地外租除增加收入外，

亦可藉由活動帶來的觀眾群，增加隱性的客源並提升學校知名度。活動資料統計（如附件三）。

（二）8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13萬6,694元，支出共有2萬5,652元，盈餘為11萬1,042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二、本中心向國稅局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已於7月29日通過准予登記。

三、「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邀請本中心籌組藝術表演團，於11月前往香港參加「第22屆元朗藝術節」，活動內容細節正與對方接洽並規劃中。

四、修習樂舞劇學程之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民間單位進行專業實習，實習單位及實習人數計有：表演工作坊4位、舞蹈空間舞團2位、台北市內芭蕾舞團、鸞舞團1位、不累生活文化有限公司3位，另有境外實習至上海婷婷芭蕾舞專修學校4位。協助學生親自參與實習單位的運作，盡早與社會工作環境接軌。

## 電算中心

依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每年需由第3方國際驗證機構持續進行外部稽核（年度審查），本中心已於8月12日（星期一）由德國萊因TUV國際驗證公司完成外部稽核作業，順利通過年度審查，感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 推教中心

一、本中心辦理之「第二屆多媒體青年編輯高級研修班」已於8月9日（五）圓滿結束，並由本中心頒發學員結業證書。本活動計有12位學員參加，總收入為人民幣6,600元（約新台幣31,020元），感謝藝博館、文創園區及文書組協助。

二、102年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已於8月1日開始報名，計有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20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兒少藝術小學堂、音樂個別指導班、樂活藝術研習班等班招生，請同仁代為宣傳及周知。

三、101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已核發印列完成，修習學員可利用上班時間至本中心領取。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04034A號函以，有關教育部薦送、指派之各項研習班別，請要求同仁確實完訓，避免訓練資源浪費一案。鑑於近來教育部薦派各項訓練、研習班別，查有機關學校之同仁未能完訓，造成訓練資源浪費，茲為避免此等情事再發生，如發生不能參訓情形，請儘速向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反應，以便即時更換受訓人員名單。
- 二、教育部102年7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09473號函以，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102年7月16日生效，各機關(構)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表演學院

- 一、戲劇學系大樓正在進行「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含屋頂防水工程)，預計8月底前完工，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的協助。
-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舞蹈系	獲交通部觀光局邀請，赴日本名古屋參與『2013日本多曼南卡節』演出活動	8/22(四)~8/16(一)

-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辦理上海同濟大學蒞校「2013國際舞蹈藝術交流活動」	7/11~7/20

## 人文學院

- 一、通識教育中心獲得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2 學年度第一學

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 (一) 通識課群類(共約五十萬元)：張純櫻老師「藝術與社區營造」、蔡幸芝老師「倫理學」、連啟元老師「北台灣歷史與地方文藝」、楊超智老師「文化人類學」。
- (二) 單一通識課程類(各十二萬)：葛傳宇老師「國際關係」，李其昌老師「戲劇概論」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創發表及審查嚴謹，修正「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第5、6、8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 二、本案經提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案討論。
- 三、修正條文中除有關EI論文獎勵改列第二級獎勵需再確認外，其他修正條文已通過，EI論文獎勵經參考各大學獎勵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相關法規，彙整獎勵分類一覽表如（附件六），建請本校EI論文列入第二級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2年7月18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為便利各學制學生有充裕時間辦理休學、逾期繳款及加強退費匯款作業，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第四、六、九及十點（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委員意見「公務車駕駛應具職業駕照」，擬予修正，提請討論(詳書面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介紹新任主管：劉學務長榮聰、許院長杏蓉、朱院長全斌、廖院長新田、陳主任貺怡、劉主任淑音、何主任俊達、林主任秀貞、張主任純櫻、呂主任青山、李組長倫峰、葛主任傳宇、張組長進勇、尚組長宏玲；歡迎加入學校行政團隊，共創佳績。
- 二、文書組已將本學期行政會議日期發送給大家，每月一次的行政會議，請各位主管務必排開行程，出席會議。
- 三、開學將至，開學典禮籌備相關單位請及早作準備。
- 四、各位同仁暑休請確實遵守人事室規定辦理。
- 五、上次蘇力颱風來襲本校做好萬全準備措施，潭美颱風即將登陸，亦請各單位務必及早作準備嚴防豪雨釀災。
- 六、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 七、感謝藍副校長為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補助款的辛勞，未來此中心將有學生社團辦公室與活動空間、溫水游泳池、籃排羽球共用室內體育場、健身中心、跑道，請體育中心、總務處、學務處擬定營運計劃，期能長久經營回收經費並回饋校務基金。
- 八、第六屆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將於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廈門市舉行，文博會將設置一個城市主題展區和八個專業展區，重點打造工藝美術板塊和數位內容板塊；本校與廈門上古文化藝術館、鴻聖集團共同舉辦參與兩岸文博會，呼籲各系所主管高度重視此次文博展，可以開始構思整理資料，思考凸顯學系特色與文創產生之價值並精華剪輯(包含多媒、數位內容、

- 工藝美術、新聞出版、創意設計、音樂國樂表演、美術與書畫、雕塑與古蹟修護藝術等)，並請文創處與研發處務必辦好此次參與文博會相關事宜，以提升校譽；且藉此機會讓文創園區進駐廠商、藝文育成中心廠商、經濟部育成中心廠商之商品走上國際化海外銷售，請文創處、研發處商討與廠商開會事宜。
- 九、總務處第十五、(二)報告文創園區用地借用相關事宜，請研發處、文創處研擬因應之道並請藍副校長召開會議(列入管考)。
- 十、請大家有空可以至本校 OK 商店消費並提供各類意見(包括動線及販售商品種類)，其能達到師生便利與價格實惠。
- 十一、西餐廳營運請總務處、學務處儘快研擬辦理方案(亦可朝複合式餐廳發展)，並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共同監督學校控管品質，此案請藍副校長費心，開學前定案。
- 十二、校貓校狗狂犬疫苗施打請於開學前儘快完成，並公告周知讓全校師生瞭解安心。
- 十三、綜觀本校教師教學評鑑意見較為嚴重問題有二:(一)請老師上課時不要只放錄影帶(二)私下調課很嚴重，尤其是在職班，造成學生困擾，請老師應利用各種管道通知學生。
- 十四、列管案件 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 60 周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徵集相關事宜)。
- 十五、列管案件 15-5、16-3 希望下次能看到文創處報告媒合的系所單位、師生作品並轉給產發中心。
- 十六、遇有政府機構(例如文化部)函知本校補助計畫方案，請業務單位務必詳閱公文及辦法，並積極主動輔導相關系所單位爭取補助。
- 十七、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系所單位因產學合作績優可回饋於次年度之業務費及圖儀費相關機制及辦法。
- 十八、列管案件編號 16-7，請相關單位主動關切教育部函復情形並向藍副校長報告。
- 十九、列管案件編號 16-9，有關校園餐飲多元化及餐車進駐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 二十、列管案件編號 16-11，請電算中心於半年內完成透過 APP 提供選課服務，並請與校友聯絡中心聯絡，提供校友 e-mail，給

校友廣為宣傳多元行銷。

- 二十一、列管案件編號 16-12，請主計室與推教中心儘快訂出收費標準表。
- 二十二、列管案件編號 16-16，多功能活動中心請總務處慎重研擬並繳交專案管理表。
- 二十三、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研擬並繳交專案管理表。
- 二十四、列管案件編號 16-19，BOT 規劃書專案管理表亦請儘快繳交，請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邱組長一起關心，並把來臺陸生住宿問題納入解決，主秘已把 6 月會勘校外民間租屋 8 間套房資訊告知學務處，請學務處於本校房東網站公告住宿資訊，提供本校學生選擇參考。
- 二十五、列管案件編號 16-23，請總務處整體規劃有關本校節稅問題，並請藍副校長邀請稅務專家來校與相關單位研擬並作專案管理列管。
- 二十六、各單位須學校配合款項，請主動與主計室溝通，提出預算需求及早規劃。
- 二十七、列管案件編號 16-24，請學務處於開學一周內提出辦法解決，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十八、有關本校 60 周年校慶活動，請各單位配合並儘早規劃。

玖、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清單			
序號	名稱	導演	條碼號
公播	網路上身	艾文溫克勒	2NTAA00DVD000019
公播	養子不教誰之過	尼古拉斯雷	2NTAA00DVD000097
公播	Pinocchio 木偶奇遇記	Disney	2NTAA00DVD000154
公播	真善美	羅伯特·懷斯	2NTAA00DVD000172
公播	親親小媽	克里斯哥倫布	2NTAA00DVD000244
公播	永不妥協	史蒂芬索德柏	2NTAA00DVD000250
公播	安娜與國王	安迪泰南	2NTAA00DVD000265
公播	小孩不笨	梁智強	2NTAA00DVD000610
公播	辛德勒的名單	史蒂芬史匹柏	00DVD00676
公播	心靈點滴	湯姆薛狄艾克	00DVD00794
公播	安隆風暴	艾利克斯·吉伯尼	00DVD01096
公播	安隆風暴	艾利克斯·吉伯尼	00DVD01096
公播	活著	張藝謀	00DVD01107
公播	放牛班的春天	克里斯巴哈蒂	00DVD01478
公播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潔西尼爾森	00DVD01589~1590
公播	小孩不笨 2	梁智強	00DVD01597
公播	佐賀的超級阿嬤	倉內均	00DVD01604
公播	山中猶有讀書聲	尼可拉斯·菲力柏特	00DVD02027
公播	貝特杭塔維涅 稚子驕陽	貝特杭·塔維涅	00DVD02381
公播	竊聽風暴	賀克·唐納斯馬克	00DVD02446
公播	魔球	貝尼特·米勒	00DVD04481
公播	名媛教育	瓏雪兒菲格	00DVD04677
公播	維榮之妻：櫻桃與蒲公英	根岸吉太郎	00DVD04686
公播	贖罪之路	馬里歐范比柏斯	00DVD04696
公播	姊妹	特托泰勒	00DVD04857
家用	牧師的女兒	史丹佛斯特	02DVD00106
家用	小麻雀的假期	馬基麥吉迪	02DVD00131
家用	非常兒戲	萊耶·薩勒	02DVD00145
家用	心靈鐵窗	約翰克勞利	02DVD00211
家用	實習醫生	Shonda Rhimes	02DVD00626~660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資料庫名稱
線上音樂資料庫說明會	2013/10/2 10:1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1.Classical Music Library 2.Classical Music Reference Library 3.Classical Scores Library 4.Contemporary World Music 5.Jazz Music Library 6.Smithsonian Global Sound
EndNote 書目管理系統說明會(一)	2013/10/16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5	EndNote 書目管理系統
EndNote 書目管理系統說明會(二)	2013/10/16 13:10-15:00	教研大樓 805	EndNote 書目管理系統
EndNote 書目管理系統說明會(三)	2013/10/16 15:10-17:00	教研大樓 805	EndNote 書目管理系統
EBSCOhost 期刊、電子書資料庫說明	2013/10/22 10:1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1.EBSCOhos 期刊資料庫 2.EBSCOhost eBook Collection
牛津線上藝術、音樂百科全書說明會	2013/11/13 15:10-17:00	教研大樓 805	1.Oxford Art Online 2.Oxfore Music Online
漢珍系列資料庫說明會	2013/11/21 10:10-12:00	圖書館六樓多媒 體資源區	1.中國藝術博物館系列資料 庫 2.Vogue Archive 3.DDC 4.PQDT
ARTstor Digital Library 說明會	2013/11/27 10:1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1.ARTstor Digital Library 2.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Archive
線上音樂圖書館說明會	2013/12/12 15:10-17:00	教研大樓 805	1.Naxos Music Library
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說明會	2013/12/26 10:1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1.JSTOR Arts & Sciences Collection 2.Gale Infotrac Custom Database 250

藝文中心各館廳 8 月份活動資料統計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形聲大眾管樂團	形聲大眾管樂團第二屆暑期管樂營音樂會	8月3日
	2	高雄晶典室內樂團	2013 第七屆台北區都會背兩岸音樂大賽	8月4日
	3	研發處	101 學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華僑高中成果發表會	8月7、10日
	4	葉姿君	葉姿君學生成果發表音樂會	8月11日
	5	維也納國際教育事業有限公司	2013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台北區預賽	8月17、18、24、25日
國際會議廳	1	推廣教育中心	兩岸設計研討會	8月2、7日
	2	文書組	102 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	8月20日
福舟表演廳	1	洪琪雯	洪琪雯學生音樂發表會	8月10日
	2	林文心	林文心鋼琴發表會	8月11日
	3	奧福音樂教室	奧福音樂發表會	8月18日

## 藝文中心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22%	3,372	3,052
校外租用	7	78%	84,322	9,374
總計	9		87,694	1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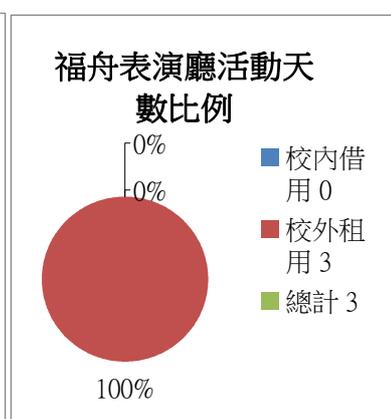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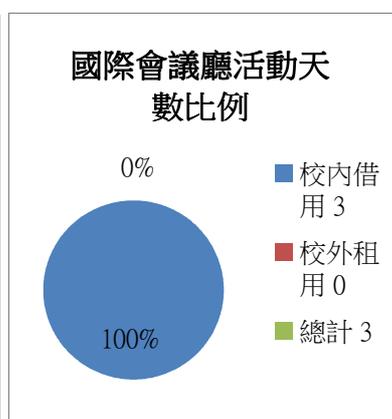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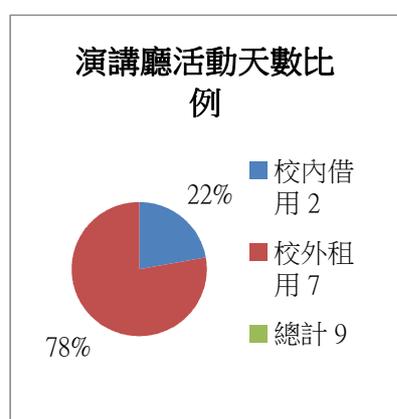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1,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1,000	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3	100%	48,000	2,398
總計	3		48,000	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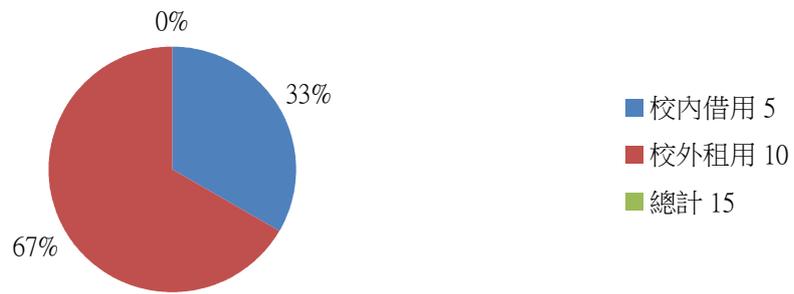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5	33%
校外租用	10	67%
總計	1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4,372	3%
校外租用總收入	132,322	97%
收入合計	136,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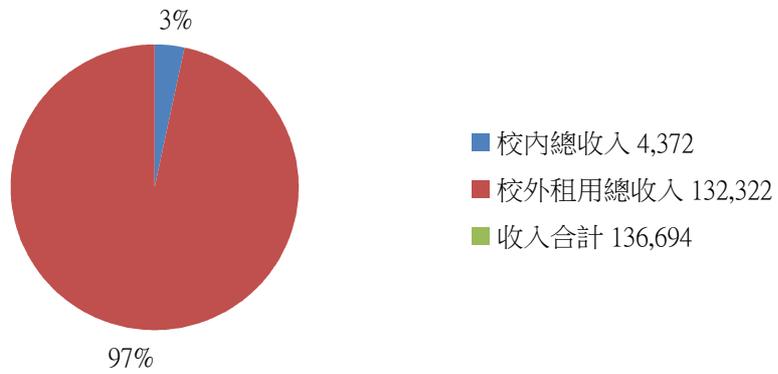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3,052	11.9%
校外租用總支出	11,772	45.9%
8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42.2%
支出合計	25,652	
<b>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盈餘</b>	11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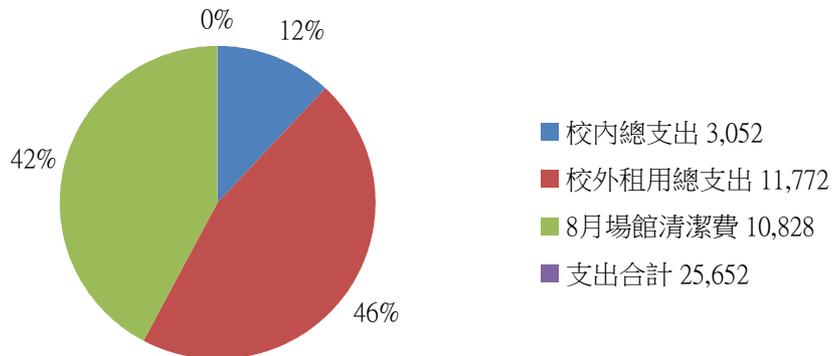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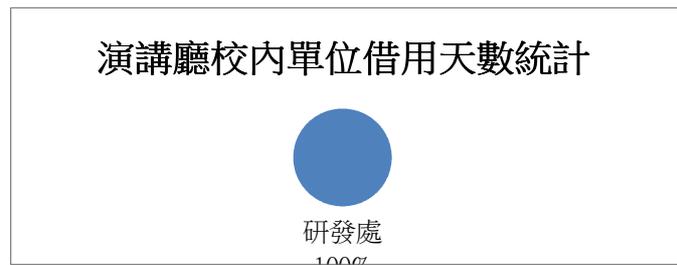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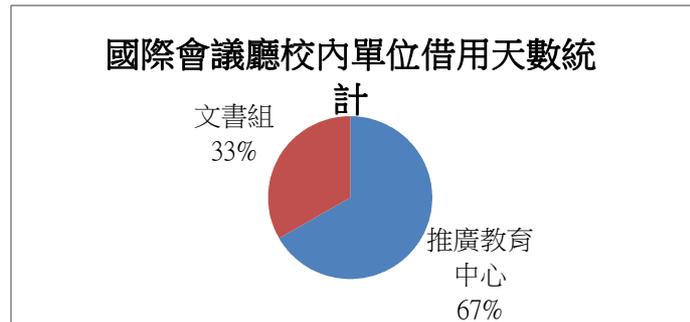


## 8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單位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研發處	2	100%
<b>總天數</b>	<b>2</b>	<b>100%</b>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推廣教育中心	2	67%
文書組	1	33%
<b>總天數</b>	<b>3</b>	<b>100%</b>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日期：102.7.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            （四）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b>或作品</b>）<b>不包括已獲本校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成果</b>、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            （四）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b>不包括升等之論著、本校補助之專題研究成果</b>、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為審查嚴謹以符合實際需求。</p>
<p>六、獎勵<b>基準</b>如下：            （一）第一級—            1. 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5 至 8 萬元。            2. 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 A&amp;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二）第二級—            1. 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3 至 5 萬元。            2. 論文發表：收錄於 <b>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b>、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正式名單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 2 至 4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b>國際性、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內外公立機構、美術館、展演中心</b>典藏之作品，受邀於<b>直轄市級</b>之展演場所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2 至 4 萬元。            （三）第三級—            2. 論文發表：不在上述範圍內，但收錄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獎額為 1 至 2 萬元。</p>	<p>六、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            1. 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b>（不含送審『教授』通過之著作）</b>，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5 至 8 萬元。            2. 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 A&amp;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b>或 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b>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二）第二級—            1. 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b>（不含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通過之著作）</b>，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3 至 5 萬元。            2. 論文發表：收錄於 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正式名單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 2 至 4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競賽獎項者<b>或經文化中心典藏之作品</b>，受邀於省級及院轄市級<b>以上</b>之展演場所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2 至 4 萬元。            （三）第三級—            2. 論文發表：不在上述範圍內，但收錄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獎額為 1 至 2 萬元。</p>	<p>1. 因經費考量，調整獎勵金額，符合實際需求。            2. 依 102.7.23-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意見修正。</p>
<p>八、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以<b>二分之一</b>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p>	<p>八、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以<b>三分之二</b>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p>	<p>為符合實際需求。</p>

國內各大學獎勵教師期刊論文發表彙整表

期刊類別 學校	SSCI	SCI	EI	TSSCI
*國立台灣大學	有獎勵	有獎勵	無獎勵	有獎勵
*國立清華大學	有獎勵	有獎勵	無獎勵	有獎勵
*國立中山大學	有獎勵	有獎勵	無獎勵	有獎勵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	5 分	2 分	1 分	1 分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國立體育大學	7 萬元	7 萬元	7 萬元	獎狀一張
*國立中興大學	有獎勵	有獎勵	無獎勵	無獎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有獎勵	有獎勵	無獎勵	有獎勵
玄奘大學	4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3 萬元
*元培科技大學	依排名領 3~7 萬	依排名領 3~7 萬	3 萬元	2 萬元
*銘傳大學	依排名領 4~8 萬元	依排名領 4~8 萬元	2 萬元 (不含研討會論文集)	2 萬元
亞洲大學	依排名領 1.5~100 萬元	依排名領 1.5~100 萬	依排名領 1.5~100 萬	無獎勵
*靜宜大學	2 到 6 萬元	1~6 萬元	1 萬元	2 萬元
*中原大學	第一類獎勵	第一類獎勵	第二類獎勵	第二類獎勵

SSCI、SCI 與 EI 補助有差別 10 所、無差別 4 所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8日101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08月〇〇日102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及退費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餘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一）符合減免資格（含共同助學方案）。
  - （二）就學貸款者。
  - （三）專簽核准者。
  - （四）無法一次繳納填寫學生報告單經教務長核准者。
- 四、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 （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 （二）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六）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
  - （七）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除上述第（七）款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

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

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學分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

五、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辦理。
- (二) 暑期修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校際選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六、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七、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二週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逾繳費期限一律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至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八週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含當天）截止。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依各受理單位規定之繳費期限辦理。

八、各班別學生逾繳費期限未繳費學生名單通知方式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後每日上傳銷帳檔至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註冊組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未繳費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五週開始，每星期一由總務處出納組以 E-MAIL 方式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未繳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自行通知繳費者。

九、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
- (二) 校務行政系統一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第八週。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學生戶籍地址。

十、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 (二) 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三)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日（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勒令休學之舊生，免繳費用；已繳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當學年度新生辦理休學，應先行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提出休學申請。退費方式及比率依舊生規定。
- (四)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
- (五)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
- (六)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辦理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全額不退還。

(七) 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累積欠繳學分費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八) 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後(含當天)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方式及比率依前述規定。

十一、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十二、學生未如期繳納註冊繳費單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繳費用。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p> <p>(八) 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p> <p>(九) 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p> <p>(十)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p> <p>(十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p> <p>(十二)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p> <p>(十三) 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p> <p>(十四)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p> <p><b>除上述第（七）款外</b>，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p> <p>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學分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p>	<p>四、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p> <p>(一) 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小時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小時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p> <p>(二) 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p> <p>(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p> <p>(四)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p> <p>(五)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p> <p>(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p> <p>(七)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p> <p><b>除上述項目之外</b>，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p> <p>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學分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p>	<p>1、為使學生更清楚明瞭各學制收費項目，擬調整第二項文字內容。</p>
<p>六、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p> <p>(四)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b>持現金到校繳納或</b></p>	<p>六、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b>一律持繳費單及現</b></p>	<p>1、方便外地及假日班學生於繳費逾期後能快速完成繳納，擬修改第(一)、(二)</p>

<p><b><u>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u></b></p> <p>(五)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b><u>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u></b></p> <p>(六)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b><u>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u></b></p> <p>(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b><u>一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u></b></p> <p>(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款增加學生郵政匯票繳費方式。</p>
<p>九、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p> <p>(三) 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p> <p>(四) 校務行政系統一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b><u>第八週</u></b>。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學生戶籍地址。</p>	<p>九、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p> <p>(二) 校務行政系統一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b><u>第六週</u></b>。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學生戶籍地址。</p>	<p>1、希望學生多加利用匯款方式辦理學雜費溢繳退費，擬延長金融帳號開放時間，並加強宣導。</p>
<p>十、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p> <p>(九) 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十) 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十一)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b><u>第一週星期日(含當天)</u></b>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勒令休學之舊生，免繳費用；已繳費</p>	<p>十、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二) 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三)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b><u>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u></b>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勒令休學之舊生，免繳費用；已繳費</p>	<p>1、為讓各學制皆有充裕時間考慮及完成休、退學申請，擬修改第(三)款加長申辦時間。</p> <p>2、加選繳費單計算日，</p>

<p>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當學年度新生辦理休學，應先行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提出休學申請。退費方式及比率依舊生規定。</p> <p>(十二)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十三)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十四)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辦理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全額不退還。</p> <p>(十五) 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累積欠繳學分費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p> <p>(十六) 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u>基準日後（含當天）</u>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方式及比率依前述規定。</p>	<p>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當學年度新生辦理休學，應先行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提出休學申請。退費方式及比率依舊生規定。</p> <p>(四)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五)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六)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辦理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全額不退還。</p> <p>(七) 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累積欠繳學分費及滯納金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p> <p>(八) 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u>基準日後</u>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方式及比率依前述規定。</p>	<p>原未明確計算基準日當天費用，擬修改第(八)款含當天為起算點。</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未修正。
三、本校全數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據「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全數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據「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四、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各院、系、所及中心比照辦理。	四、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各院、系、所及中心比照辦理。	未修正。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規定。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規定。	未修正。
六、採購或租賃全時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六、採購或租賃全時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未修正。
七、校長新購或租賃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排氣不得超過 1800c.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新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雙燃料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	七、校長新購或租賃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排氣不得超過 1800c.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新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雙燃料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	未修正。
八、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適當期間提出申	八、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適當期間提出申	未修正。

<p>請（30 公里以上前一日，30 公里以內前二小時提出申請，申請派車單如附件），經所屬主管簽後，由車輛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始能使用。經批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事由、路程及目的地，如需變更應於事前另行辦理變更申請。</p>	<p>請（30 公里以上前一日，30 公里以內前二小時提出申請，申請派車單如附件），經所屬主管簽後，由車輛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始能使用。經批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事由、路程及目的地，如需變更應於事前另行辦理變更申請。</p>	
<p>八之一、申請自行駕駛者(於借用前三日提出申請，公務車借用單如附件)，駕駛人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u>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有道路駕駛經驗</u>，如違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應由駕駛人負擔罰款以及保險公司理賠以外自負額部分之費用。行駛途中若需更換駕駛人，應於申請時，將所有駕駛人填入表格中，借用單位原主管應確實審查，並保證無訛。</p>	<p>八之一、申請自行駕駛者(於借用前三日提出申請，公務車借用單如附件)，駕駛人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領有駕駛執照且有道路駕駛經驗，如違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應由駕駛人負擔罰款以及保險公司理賠以外自負額部分之費用。行駛途中若需更換駕駛人，應於申請時，將所有駕駛人填入表格中，借用單位原主管應確實審查，並保證無訛。</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委員意見「公務車駕駛應具職業駕照。」辦理。</p>
<p>九、使用時間應盡量縮短，並請嚴格遵守申請時間，以免妨礙他人使用。</p>	<p>九、使用時間應盡量縮短，並請嚴格遵守申請時間，以免妨礙他人使用。</p>	<p>未修正。</p>
<p>十、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與公務無關聯性之理由申請使用公務車輛，但公務之必需者，車輛管理單位得視情形酌予同意借用。</p>	<p>十、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與公務無關聯性之理由申請使用公務車輛，但公務之必需者，車輛管理單位得視情形酌予同意借用。</p>	<p>未修正。</p>
<p>十一、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p>	<p>十一、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p>	<p>未修正。</p>
<p>十二、車輛管理單位應依使用單位申請(借)之先後及任務之重要性，建議使用次序，如路線相同時得建議合併使用。</p>	<p>十二、車輛管理單位應依使用單位申請(借)之先後及任務之重要性，建議使用次序，如路線相同時得建議合併使用。</p>	<p>未修正。</p>
<p>十三、駕駛應於各使用人員任務完畢後，確認車輛路碼表上行駛里程，以為月終核算油料之依據。</p>	<p>十三、駕駛應於各使用人員任務完畢後，確認車輛路碼表上行駛里程，以為月終核算油料之依據。</p>	<p>未修正。</p>
<p>十四、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p>	<p>十四、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p>	<p>未修正。</p>

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十五、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經常注意車輛之維護，如需送保養廠修理時，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十五、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經常注意車輛之維護，如需送保養廠修理時，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未修正。
十六、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十六、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未修正。
十七、管理單位得對公務車輛實施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做成紀錄，以為對駕駛人員考核之依據，並求確保車輛使用壽命。	十七、管理單位得對公務車輛實施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做成紀錄，以為對駕駛人員考核之依據，並求確保車輛使用壽命。	未修正。
十八、每月底車輛管理單位應依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十八、每月底車輛管理單位應依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未修正。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借用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主管	簽章
用車事由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目的地					
駕駛人簽章 (檢附駕駛人 職業駕照影本 及相關證明文 件)	一、駕駛人應持有借用單始得開車，且應於駕車前實施安全檢查，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駕駛人應依指派時間、路線、地點駕車，並於返所後將汽車停放於指定場所，不得藉機私用；如行駛路程與所請不符或超出申請路程時，其所耗油量由使用者自行負擔並按情節予以議處。 三、車輛有任何故障狀況，應隨時報備、維修以策安全。				
車輛號碼	0326-PC	管理員	簽章	事務主管	簽章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開出時間	行 駛 路 線	路程表號碼	到達時間	里 程 表	
				出場前 里程表 讀數	起
				回場後 里程表 讀數	訖
				累計行 駛里程	公 里
				添加燃 料數量	公 升
乘車人： 簽章					
公務車歸還時車況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外觀與借出時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車內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車子機件功能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駕駛員：   簽章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3-1 16-1	提案六：請【學務處】研擬有關廢除碩博士生之操行成績評定案並列入管考。	102.4.16	一、因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時，仍需要提出操性成績，並有規定操性成績最低申請下限分數。 二、操性成績也能提供同學就業面試時，企業任用參考。 三、本案建請仍保留碩博士生操性評定	學務處		建議 解除列管	
	列管案件編號 13-1，請【學務處】依上次決議儘速研議辦理並繼續列管。	102.7.23					
	列管案件編號 15-5，請相關單位下次報告時直接呈現數據。	102.7.23					
(101) 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01 年 5 月 20 日(一)研究發展處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校史館座落於藝博館籌建之「有章藝術博物館」建築內，並已列入本校近程計畫；建請本列管案彙整於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一併列管。	有章藝術博物館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5-5 16-3	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有關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審查結果，本校亟應改善之重點如下：(一)本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兩成，故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是有更大的進步空間，請相關業務部門(推教中心、文創處、藝文中心、研發處)務須更努力改善，提升自籌收入的能力(二)本校資本門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執行率66%)，最大因素在於三合一工程之進度落後，以後在工程的計劃與執行上要特別注意計劃期程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102.6.11	<p>文創處：</p> <p>1. 文創園區進駐廠商進駐服務費 102 年 1~7 月實收 38 萬 950 元，比去年同期 22 萬 3,910 元增加 15 萬 7,040 元年增 70%。</p> <p>2. 目前本處「圖像授權」部分與兩間公司合作，已簽訂合約。分別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loudw2p.com/site/index.php">http://www.cloudw2p.com/site/index.php</a>)及攝影人數位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pmibuildingmaterial.com/buy.php">http://www.pmibuildingmaterial.com/buy.php</a>)，同時也積極鼓勵本校師生及同仁參與授權、上傳稿件，預期可望增加校務基金之收益。</p> <p>藝文中心： 請參閱附件說明。</p> <p>研究發展處：</p> <p>1. 近三年度(100、101、102)同期(1月至7月)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金額及其成長率如下表，數字顯示本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收入皆呈現逐年正成長。為求增加學校自籌收入，本處將會嚴謹控管各單位之校外委託案編足行政管理費。 近三年度同期(1月至7月)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收入情形表：</p>	文創處 藝文中心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中心已於 102.7.23 第 16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列管案件編號 15-5，請相關單位下次報告時直接	102.7.23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呈現數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1-7 月)</th> <th>金額</th> <th>較上 一年 同期 成長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549,455</td> <td>-</td> </tr> <tr> <td>101</td> <td>571,099</td> <td>4%</td> </tr> <tr> <td>102</td> <td>719,966</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p>2. 本處經已著手研擬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進而增加自籌收入。</p> <p>3. 本處擬與主計室協商修訂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提升各單位投入產學合作業務之意願。</p>	年度 (1-7 月)	金額	較上 一年 同期 成長 率	100	549,455	-	101	571,099	4%	102	719,966	26%				
年度 (1-7 月)	金額	較上 一年 同期 成長 率																	
100	549,455	-																	
101	571,099	4%																	
102	719,966	26%																	
(101) 15-6 16-4	教育部已正式來函同意通過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當然還有諸多議題有賴大家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決定(包括游泳池興建與否之評估)，請總務處、體育教學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共同研議未來營運計畫及工程構想書並請體育中心針對游泳池之興建優劣	102.6.11	<p>總務處： 研發處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本處將配合辦理。</p> <p>體育教學中心： 配合辦理。</p> <p>學務處： 學務處與其它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配合辦理。</p> <p>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於102年8月15日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第2次審查會議」，本校於會中針對新修訂之三合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之樓層與經費等規劃進行說明，審查委員同時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本校屆</p>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繼續列管 (併 16-16)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做評估。		時將依會議紀錄辦理後續事宜。 主計室： 本校 104 年度概算預計於 103 年 3 月中召開校務基金管委會討論，請總務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建工程之規畫設計階段作業流程」（如附件 1 由總務處網頁下載），於行政院核定後，估列所需前期規劃設計費，提交本室編列 104 年概算。				
	列管案件編號 15-6，本校已函報教育部將再召開相關會議，部分修改已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為主要考量；屆時如教育部撥補助款，請主計室於 104 年編列自籌經費預算。	102.7.23					
(101)	請各系所老師以兼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多聘用通識中心與體育教學中心老師為導師並請參加導師班級活動及系上學生會活動，以上議題請【學務處】與教務處研議。	102.6.11	一、學務處學輔中心已於 7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於 7 月 26 日發文(文號 1020260093 號)，通知各系所老師以兼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多聘用通識中心與體育教學中心老師為導師並請參加導師班級活動及系上學生會活動。 二、經各系所班級統計，若系所老師每人一班為原則時，其所空缺之班級數遠超出通識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建議以不超過二個班級為原則。	學務處		教務處已於 102.7.23 第 16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列管案件編號 15-7，請【學務處】正式行文至各單	102.7.23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位可聘任通識中心及體育中心老師為導師。		三、學務處學輔中心擬訂於9/12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16-6	有關本校學則第28條取消學生1/2、2/3退學規定修訂條文，請教務處依本校原來通過之決議並同配套措施及相關衍生問題之解決方案，再次陳報教育部。	102.7.23	1. 已於7月30日補正資料報部。 2. 8月13日依教育部要求補送取消退學修訂條文之說帖。目前仍由教育部核定中。	教務處 【註冊組】	102.8.13	建議 解除列管	
16-7	蘇力颱風來襲，感謝藍副校長、總務處與學務處同仁的緊急處理，並整理照片及損失報告彙整報部陳情災後重建款項。	102.7.23	本案已於102年7月17日召開蘇力颱風災害應變小組檢討會，同時也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災損為200萬元，教育部尚未函復。	學務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6-8	為落實「四省專案計畫」，節約冷氣用電並兼顧夏日辦公環境舒適度，請總務處多購買電風扇提供所需單位。	102.7.23	本年度總務處管總業務費因年度預算緊縮，經費已顯拮据，恐無法大量購買電風扇供各單位領用，擬建請有需求單位自行購買，由各需求單位之業務費支應。	總務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6-9	便利商店將於8月換經營廠商，期望能達教職員生之需求。請總務處做好監督食品衛生	102.7.23	總務處： 便利商店已於8月12日開始試營運，並於開學前廣納師生意見，做為開學後改進之參考；食品衛生安全由學務處生輔組每周進行檢驗。	總務處 學務處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安全問題，並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研議依師生意見增加校園餐飲多元化之相關問題。		<p>學務處： 學務處會定期負責餐飲衛生檢查，其它事項全力配合。</p> <p>有關增加校園餐飲多元化之相關問題</p> <p>總務處： 二樓西餐廳原於本年10月31日合約到期，經協調廠商願提前於8月31日解約，現已擬妥該場地之廠商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中註明，要求廠商需以中西式餐點多元化方式經營，期符合校園餐飲多元化之需求。</p> <p>學務處： 依上學期師生對餐廳滿意度調查意見，依其意見提供並要求廠商增加校園餐飲多元化經營。</p>				
16-10	各系所教師投入學校各項活動(例如辦理高中職藝術才能特色招生趨勢高峰會活動)，請教務處研擬是否應回饋在教師績效評鑑上。	102.7.23	<p>1. 在現行之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中已將教師投入學校各項計畫、活動列入評分指標，如下所示：</p> <p>(1)「專業服務」評分項目中： 3-2.2 策劃、執行各項學術講座或展演活動著有績效(協辦者以下折半記) 3-2.3 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p> <p>(2)「推廣服務」評分項目中： 3-3.1 引進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等 3-3.2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建立姊妹校等有助提升校譽者。</p>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01.7.10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3-3.5 協助文創產業之開發、研究與行銷服務。</p> <p>3-4.2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p> <p>2. 本處亦於每年新進教師期初座談會說明相關規範。</p>				
16-11	<p>本校校園訊息傳播系統「臺藝大News」APP，Android及IOS版已上版發行，有機制主動分享臺藝大活動訊息給愛好藝術者固然很好；但更重要的是內容的新穎性與時效性，尤其是選課系統之APP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隨時提供臺藝大最新動態內容。</p>	102.7.23	<p>選課系統資料龐大，擬透過 APP 提供服務，仍宜與電算中心討論 APP 版建置之技術處理。</p>	<p>教務處 【註冊組】</p>		繼續列管	
16-12	<p>本校辦理夏季學苑亦包括「985工程」及「211工程」重點建設高校，目前有680餘位陸生住校，學務處也因此分外忙碌，感謝大家的通力合作，亦請主計室、推教中心研議收</p>	102.7.23	<p>主計室： 本項相關收費事宜，推廣中心之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訂有相關收支計算辦法，請參考該辦法卓處。</p> <p>推廣教育中心： 1. 案內有關學生宿舍、學生舍宿收費標準，本中心依非權責單位並依現行學務處、總務處收費標準編列預算，向來臺短期研修學生收費。</p>	<p>主計室 推廣教育中心</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費事宜為學校共同創造財源。		2. 有關擴大招收 985 及 211 工程之大陸高校學生，現行本中心除姊妹校外亦有招收其他大陸高校學生，亦請國際處負責對外連絡、宣傳事宜，以利本中心後續招生。				
16-13	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有關SCI、SSCI、EI、TSSCI等之獎勵基準訂定級數，請教務處詢問工程界專家後再研擬；另有關教師升等展演部分，請教務處召開會議與教師研議為免有檔期問題，除本校外，請儘量利用公立機構美術館及展演中心。	102.7.23	1. 經調查參考他校相關基準修訂本細則，並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2. 有關教師升等展演部分，依本校目前升等審查辦法規範「…作品發表之場所，應以在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以上，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為原則；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覽前提請系級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因涉及公平性層面廣，擬再審慎評估辦理。	教務處	102.8.20	建議 解除列管	
16-14	請研發處儘快研擬完成教師升等的多元升等管道相關研究報告，並著重於藝術類型學校之自我認證機制；另請人事室儘快研擬教師多元升等辦法。	102.7.23	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如期於 8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案內含由研發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完成「藝術大學校院多元升等方案」計畫書與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102.08.3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月23日(二)發函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依「贈與合約書」，函請該會提供1至4位「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li> <li>8月7日(二)李館長宗仁電話與黃政委討論後，建議爭取教育部補助6千萬元，計總經費1億8千萬元；(建築工程費1億2千萬元，含捐款1億元、擬學校自籌2千萬元，圖儀設備費6千萬元由教育部補助6千萬元。)</li> <li>8月15日(四)本館與建築師第4次工作會議，討論工程構想書、工程經費概算和專案期程。</li> <li>8月29日(四)擬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審理工程構想書之教育部補助申請和審查等相關事宜。</li> <li>本案依提交之專案管理期程查核進行。</li> </ol>	有章藝術博物館		繼續列管	
16-16	多功能活動中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多功能活動中心專案考核表，現正研擬修正中。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6-17	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	102.7.23	本處已研擬南側校地規劃進行專案管理表，刻正修正中。	研究發展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議列管)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本處已研擬北側校地規劃進行專案管理表,刻正修正中。	研究發展處		繼續列管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一、依台大經驗告知其學校所有BOT案之建築均於初期校內還在規劃時,私下徵詢幾家商譽、口碑優良建商時,即有建商強烈表達合作意願,故後續計劃及「規劃構想書」,均由建商規畫提出,讓台大省掉此部分作業及許多財力支出。 二、故本校於102.8.12及8.13由藍副校長邀集太子建設等兩家廠商到校會勘學生宿舍BOT案基地,並徵詢有無意願合作,建商均同意評估後,再行回覆。	學務處		繼續列管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規劃8月底前辦理60週年校慶人力資源編制與計畫草案專案上簽,並請校長圈選召集人,確認召集人後,擇日開會。	學務處		繼續列管	
16-21	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有關廠商回饋機制。	102.7.23	主計室： 有關廠商回饋機制係研發處主政。俟研發處提出相關機制,如需本室協助者,則從旁協助。 研究發展處： 1. 本處將宣導與鼓勵各產學合	主計室 研究發展處	102.8.31	繼續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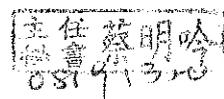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作案之計畫主持人共享產學成果，建請計畫主持人與廠商爭取後續之回饋機制（如：授權金等）。</p> <p>2. 本處將研擬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規劃相關評選標準以承接產學合作案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及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之總額為依據。藉此獎勵機制，提升計畫主持人與廠商爭取後續回饋金之意願。</p>				
16-22	請育成中心做出一年的損益表，以期未來有更好的補助成績。	102.7.23	102 年統計至 8 月 15 日止，收入 916,650 元、支出 891,959 元，盈餘 +24,691 元，詳如附件。近日已向經濟部提出 103 年專案補助申請。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6-23	近年來財政部查稅愈來愈嚴格，請主計室協助藝文中心、藝博館、創新育成中心等有關行政管理費及場租繳稅諸問題，以為校節稅。	102.7.23	<p>主計室： 本校權責劃分，營業項目及營業稅申辦等問題，係總務處工作職掌（如附件 2），相關營業稅問題請洽詢總務處辦理。</p> <p>總務處： 有關總務處場地，均已申辦</p>	主計室 總務處		建議 解除列管	
16-24	開學在即，有關係所學生會費收費標準問題，請【學務處】召開會議，進行調查並訂定要點，列入管考。	102.7.23	已擬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生會輔導要點草案」，擬提相關會議討論。	學務處	102.10.04	繼續列管	
校務評鑑	請定期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	102.1.8	本校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辦理「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追蹤評鑑」，邀請楊國賜教授及楊瑩所長擔任校外	研究發展處	102.10.3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委員，本處將依委員建議事項修訂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計畫書，並於102年8月30日報部。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 藝文中心 15-5 及 16-3 目前辦理情形

目前本中心收入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場地租借」收入、其二是「產學合作」收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場地租借」收入

(一)今年 1 至 8 月場地收入統計詳如下表：

收入總額	月份	收入金額
140 萬 2,218 元	一	5 萬 8,791 元
	二	4 萬 1,808 元
	三	17 萬 9,404 元
	四	29 萬 3,934 元
	五	33 萬 2,175 元
	六	23 萬 7,743 元
	七	12 萬 1,669 元
	八	13 萬 6,694 元

(二)目前對外出借場館有「演講廳」、「國際會議廳」及「福舟表演廳」，直至 12 月，預計增加收入如下表。

收入總額	月份	收入金額
約 49 萬元	九	約 10 萬
	十	約 13 萬
	十一	約 13 萬
	十二	約 13 萬

### 二、「產學合作」收入

(一)今年度已完成之「產學合作」案及收入如下表

收入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金額
483 萬 9,912 元	2013 板橋慈惠宮民藝大街嘉年華-靈蛇迎年舞新春	275 萬元 9,162 元
	新加坡「春到河畔 2013」	15 萬 6,750 元
	外交部春節聯歡晚會	160 萬元
	佳尼特集團藝術饗宴晚會【十八藝·舞犇 FUN】	32 萬 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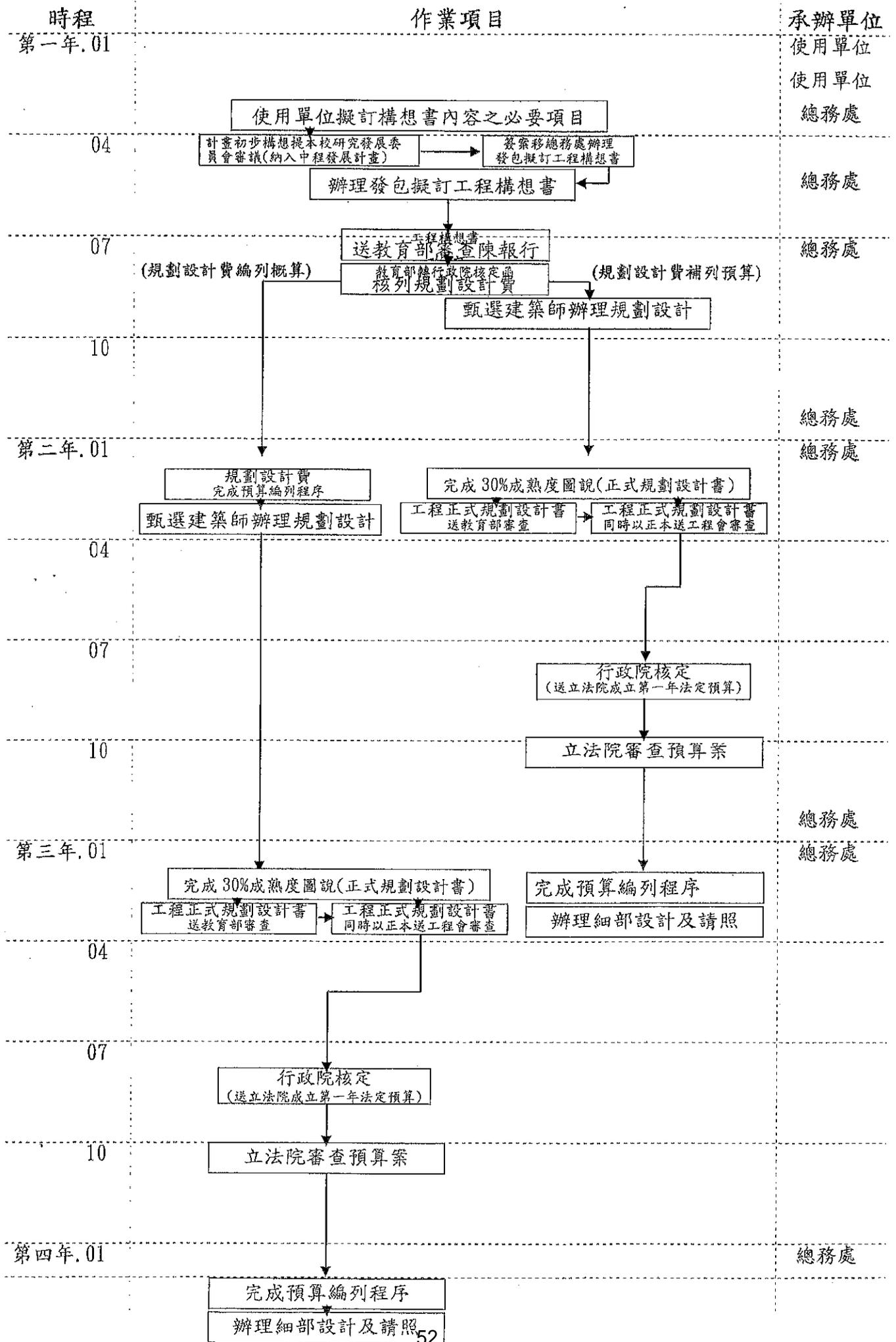
(二)下半年籌劃之「產學合作」案及收入預估如下表

收入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金額
約 386 萬元	香港元朗藝術節演出	約 86 萬元
	新加坡春到河畔 2014 演出	約 20 萬元
	2014 板橋慈惠宮春節演出	約 280 萬元

三、除上述二項之外，另有「演藝廳」將於103年2月整修完成，也會對外開放租借，屆時將會是場地收入中最大宗來源。並預計推出大型旗艦製作及定目劇，期以售票形式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並成為大台北地區藝術展演場地新指標。

#### 預計完成日期

持續進行，無特定完成日期。



## 102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 1-8 月損益表

(統計至 8 月 15 日止)

科目	政府補助款	母組織自籌款	企業配合款	總計
收入				
經濟部補助款	700,000			
廠商進駐服務費			216,650	
收入小計	700,000		216,650	916,650
支出				
人事費	242,510	276,496		
業務費	216,261		156,692	
支出小計	458,771	276,496	156,692	891,959
收支情形				+24,691

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業務項目	分機
組長	陳毓光	1.綜理出納業務之規劃, 督導與執行. 2.各項給付表冊及支票, 收據等之複核簽章用印及國庫保管品寄存證保管. 3.財產管理. 4.#05833114 專戶結帳業務 5.校務基金利息收入管理業務. 6.電子支付及月結付款業務. 7.營業項目及營業稅申辦. 8.收據系統-管理/根銷業務. 9.臨時交辦事項.	1247
專員	蔡秀琴	1.薪資核發繕冊及天方系統資料維護業務. 2.鐘點費核發繕冊及天方系統資料維護業務. 3.收據系統-出其、出圖、出自等收入製據/核銷業務 4.郵政劃撥#19898838、#50050942 捐款及結帳業務. 5.收押標金及未得標廠商退款業務, 履約保證金製據. 6.暑期學生住宿費收款業務. 7.傳票歸檔付款資料檢核. 8.自繳費機/零用金/收據系統合約及維護簽核業務. 9.保管品寄存證之製發及通知. 10.臨時交辦事項.	1248
約僱人員	高藝華	1.學生註冊、加選之繳費、退選及休(退)學等退費、學校首頁公告之辦理暨離校等相關業務. 2.自動繳費機器管理、結帳及找零金管理. 3.停車場收費結帳及找零金管理. 4.收據系統-出其、出進、出自等收入製據/核	1250